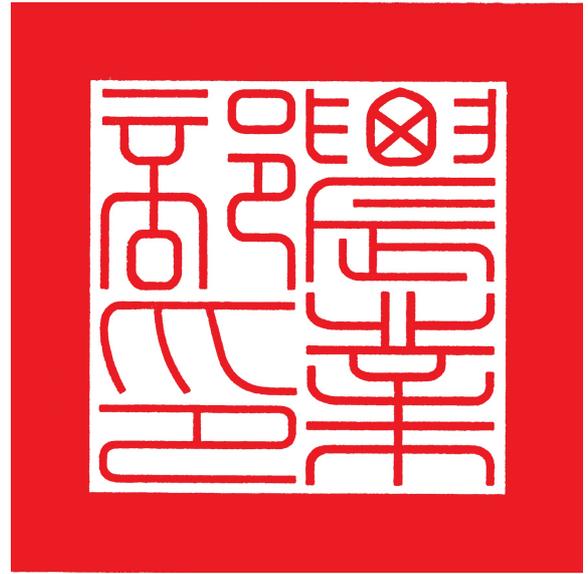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8552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七股、將軍、北門、安南、學甲等5區為辦理洋香瓜及珠蔥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七股區、安南區：洋香瓜、珠蔥。
- (二)北門區、將軍區：洋香瓜。
- (三)學甲區：珠蔥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- (一)珠蔥(蔬菜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- (二)洋香瓜(果樹三)：每公頃8萬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12月5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裝

訂

線